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957,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大卫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18,428	99.9712	39,400	0.0288	0	0

1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1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628	99.9742	35,200	0.0258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935,15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22,3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65,176	99.6255	35,200	0.3745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1,100	95.8407	35,200	4.1593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554,076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67,476	99.7622	35,200	0.2378	0	0
13	《关于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4,763,276	99.7338	39,400	0.266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0、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中持有“赛伍转债”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近日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签署方除本公司外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资本:1,403,064.2421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成立时间:1982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TCL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 B-1706室

经营业务:风光储氢、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清洁能源、移动能源产业新生态,硅材料、锂材料、碳材料、集成电路核心材料等的研发与生产。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保利协鑫能源,股票代码:03800)。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1706室

经营业务:全球领先的高效低碳光伏材料研发和制造商,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多晶硅和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2、合作目的

公司和TCL科技在2022年4月7日分别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内蒙古中环产业城项目群有关合作协议,拟在公司原有产业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形成内蒙古中环产业城,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国内最重要的单晶硅材料制造产业基地。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关于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合作投资新建硅料项目达成本协议,并为今后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达成共识。合作期间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通过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相关项目的合作,为各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拟就约10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下称“光伏多晶硅项目”)、约1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下称“电子级多晶硅项目”,与光伏多晶硅项目合称“合作项目”)进行战略合作。

(2)光伏级多晶硅项目:由TCL科技、协鑫科技或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实施,总投资预计为90亿元,TCL科技、协鑫科技或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拟定为40%、60%。

(3)电子级多晶硅项目:由TCL科技、协鑫科技关联方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实施,总投资预计为30亿元,TCL科技、协鑫科技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拟定为40%、60%。

(4)中环股份承担日常联络工作,协调相关合作项目落户中环产业城,并依照与当地政府有关合作协议约定享受项目优惠政策。

4、其他事项

本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不对任何一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且相关协议内容的实施以各方分别取得各自适当机构之批准为前提。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加强供应链合作,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拓宽供应渠道,提高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产业竞争力。

2、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城的进程,助力成为全球最集中的、规模效益最好的光伏新能源材料基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合作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通过优质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合作各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3、自2022年1月11日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累计增持48,787,856股,累计增持比例为1.51%。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计划;

4、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映资本”,合计持有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400,0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的主要内容: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映资本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3,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映资本合计持有公司26,350,0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5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58%降低至4.7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映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华映资本于 2022 年4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转让价格7.05元/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历次减持情况

自限售股上市流通以来,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历次减持其所持有锦和商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4-22	人民币普通股	7.63	1,050,000	0.22%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	1,000,000	0.21%
合计		-	-		3,050,000	0.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8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8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华映资本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0.8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映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6,350,084	5.58%	22,350,08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0,084	5.58%	22,350,084	4.7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华映资本全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并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华映资本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和商业

股票代码:603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2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8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2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1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 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 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和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和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锦和商业	指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资本	指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映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映资本因大宗交易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6,9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82320046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09-20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21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董事长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JIWEI(季薇)	董事兼总经理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3774218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10-19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20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9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81096724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19楼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I WEI(季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1848861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0-09-20 至 2022-12-31
经营范围	文化传媒、影视制作和传播、教育、动漫、网游、新媒体、互联网、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19楼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9
法定代表人	XIONG XIANGDONG(熊向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581096724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9-22 至 2031-09-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安泰大楼19楼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I WEI(季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是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0号14号楼
股票简称	锦和商业	股票代码	603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华映”)、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华映”)、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映”)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熟华映: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201室无锡华映: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幢301室G98 苏州华映: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6,350,084股 持股比例: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减少4,0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5% 变动后持股数量:22,350,08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7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适用)签章:
日期:2022年4月19日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A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506	01450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起始时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